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晋定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晋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晋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晋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3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

至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储越江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2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现场登记场所” 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登记时间:2022年2月18日 9: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9636

传真:021-61679511

联系人:章瑾

邮编:20111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30日(星期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2号楼3楼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证券代码:60049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参加对象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参加对象出资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部门骨干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合计不超过27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654.62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288.7079万股的0.75%,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09.24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鹏欣资源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19年3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46,2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3元/股,回购均价4.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22,84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员工认购标的股票的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预留份额部分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转让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对象的认购价格。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解锁可享受30%标的股票权益,第二期解锁可享受30%标的股票权益,第三期解锁可享受40%标的股票权益;预留部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部门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27人(不含预留份额),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鹏欣资源、本公司、公司	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部门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鹏欣资源股票、公司股票	指鹏欣资源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鹏欣资源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指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的利息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持股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部门骨干人员。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涉及的持股对象合计不超过27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09.24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1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其中初始设立时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数合计不超过45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份额的比例为27.2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份数合计不超过74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比例为44.72%,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资金总额上限为929.24万元,拟持有公司股票464.6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比例为28.08%,预留部分转让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万份)	认购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份额的比例
王晋定	董事长	150.00	9.07%
储越江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6.04%
陈国华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100.00	6.04%
李学才	财务总监	100.00	6.04%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部门骨干人员(不超过23人)		740.00	44.72%
预留部分		464.62	28.08%
合计		1,654.62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时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朱晓伟先生出资认购,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价格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原则上不低于首次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09.24万元,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或列入预留份额。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2019年3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46,2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3元/股,回购均价4.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22,84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1,654.62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288.7079万股的0.7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员工认购标的股票的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预留份额部分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转让价格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对象的认购价格。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回购成本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2.00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4.66元/股的42.92%。在持有人以较低成本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并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转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总数的4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1、公司层面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2、公司2022年铜产量不低于4.00万吨,或公司2022年金产量不低于1.00吨; 3、公司2022年生态修复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1个,或公司2022年国内投资并购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1个。
第二个解锁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2、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铜产量不低于8.00万吨,或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金产量不低于4.00吨; 3、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生态修复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2个,或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国内投资并购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2个。
第三个解锁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 2、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铜产量不低于12.00万吨,或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金产量不低于14.00吨; 3、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生态修复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3个,或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国内投资并购项目落地数量不低于3个。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铜产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自产阴极铜产量;3、上述“金产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黄金产量;4、上述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解锁系数
S≥75	1.0
75>S≥70	0.8
S<7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若出现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未解锁的权益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的,则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